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
(2021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築署												1		1		
屋宇署								1							1	
行政長官辦公室													1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2					
公司註冊處																1
懲教署				4			2									
香港海關				1			1									
律政司				1			1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1					
消防處								1								
政府飛行服務隊								1								
路政署									1							
民政事務局											1		1		1	
民政事務總署				1								2	1			
香港房屋委員會 / 房屋署									1			1	1			
香港警務處				4			4					2	5			
入境事務處								2								
廉政公署				1			1						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			3
地政總署									1			1	6	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											1			
規劃署											4					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												1		1		
保安局									1							
社會福利署												1	1			
運輸及房屋局											1					
運輸署										1		1				
水務署				1								2				
總共	0	0	0	13	0	0	13	5	0	1	9	12	17	2	2	4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(2021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